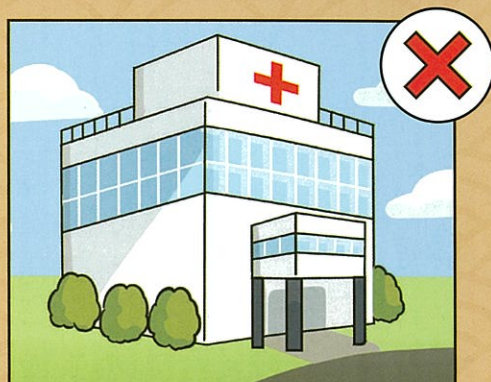


# 施放地點要注意

請選擇適當地點及時間並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才能保護自己與他人安全，同時不妨礙他人安寧不可於石油煉製廠、加油站、加氣站、油槽、火藥庫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施放爆竹煙火，另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已禁止河濱公園施放爆竹煙火。「**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規定，**古蹟、醫院、捷運系統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未申請許可，不得施放爆竹煙火，若發現任意施放者，請直撥119檢舉。



本市轄內河濱公園，已全面禁止施放爆竹煙火



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古蹟(繞境、祭祀時，香擔、神轎應與建物本體及重要文物保持距離)



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

# 爆竹音效迎節慶

## 減碳環保又安心



以上種類不能太靠近

⚠️ 12歲以下兒童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伴，且不得施放飛行、升空及摔炮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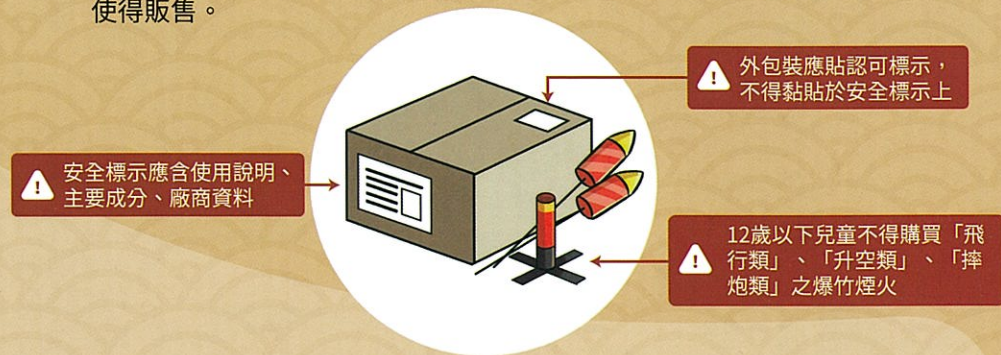
⚠️ 施放前應固定妥當、頭部遠離煙火出口，再以線香點火，結束後切勿遺留火源

請改用電子音效、電子鞭炮或環保禮炮車



# 檢驗合格才購買

一般爆竹煙火於國內製造出廠、國外進口銷售前，須通過內政部核准，在驗證形狀、構造、材質、成分、性能與標示符合規範並張貼個別認可標示後，使得販售。



# 認可標示才安心

個別認可標示長2.5cm、寬1.5cm，雕刻凹版印刷，有金屬光澤之銀底紅字，用手指摸有明顯凹凸的感覺，具防偽設計，上方標註認可年份組成之控管序號。

年份      專業機構代號      連續性九碼查核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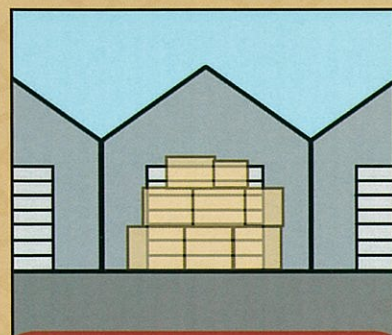


自110年起，一般爆竹  
煙火認可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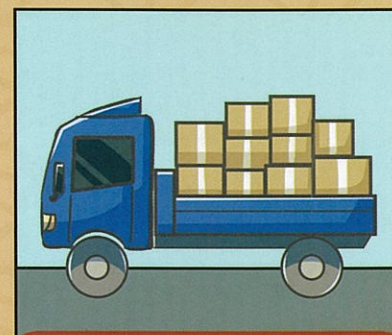


# 儲存場所規定

購買爆竹煙火達管制量時，須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亦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若發現違規儲放於建築物內，請向119消防局檢舉。



若發現違規放置於長期停放貨車上時，請向119消防局檢舉。

# 爆竹煙火管制量規定

種類	類別	火藥量kg	總重量kg
專業爆竹煙火	舞台煙火	5	25
	特殊煙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0.5
一般爆竹煙火	火花類(手持火花類)	10	50
	爆炸音類(排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	10	50
	摔炮類	0.3	1.5
	火花類(其他手持火花類)	5	25
	爆炸音類(其他非排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	5	25
	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煙霧、其他	5	25

前項管制量，除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以火藥量計算外，其餘以爆竹煙火總重量計算之。

爆竹煙火種類在二種以上時，以各該爆竹煙火火藥量或總重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為一以上時，即達管制量以上。